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65號

上訴人 普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銘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85萬3,989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6萬4,015元【計算式：853,989x31.34《即被上訴人於112年6月29日起訴時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》＝26,764,01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萬9,11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劉淑慧